

中办、国办发文：文化企业担负文化传承使命 必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意见强调，文化企业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意见指出，要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价值和市场的关系，当两个效益、两种价值发生矛盾时，经济效益服从社会效益、市场价值服从社会价值，越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越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与产业属性、文化企业特点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强分类

指导，创新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考核评价标准。正确处理党委、政府与国有文化企业的关系，统筹制度设计和政策配套，明确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尊重企业法人主体地位和自主经营权，强化政策引导，严格依法监管，注重道德调节，坚守社会责任，把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要求落到实处。

意见提出，要完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明确把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的经营理念体现到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推动党委领导与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内部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

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科学设置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企业党委成员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内容导向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

意见指出，要完善资产监管运营机制和评价考核机制。必须坚持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资产配置的控制权、宣传业务的终审权、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权，确保国有文化企业正确履行社会文化责任，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研究制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国有文化企业的功能作用，明确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权重应占50%以上，并将社会效益考核细化量化到政

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具体指标中，形成对社会效益的可量化、可核查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反映市场接受程度的经济考核指标，坚决反对唯票房、唯收视率、唯发行量、唯点击率。

意见还就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挥文化经济政策引导、激励和保障作用，健全企业干部人才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建立健全严格的市场退出机制，对内容导向存在严重问题或经营不善、已不具备基本生产经营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坚决依法吊销、撤销有关行政许可，予以关停。

[中央文改办答记者问]

对文化企业社会效益突出产业项目加大支持

请问中央此时出台意见有何背景？

负责人：中央对文化改革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问题始终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握好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无论改什么、怎么改，导向不能改，阵地不能丢。在去年的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总书记特别强调，一部好的作品，应该是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也应该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作品；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不要沾满了铜臭气。刘云山同志和刘延东、刘奇葆同志多次就两

个效益相统一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充分考虑到文化例外要求，探索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文化企业确保两个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

近年来，随着文化产业的迅猛发展和文化市场的日益繁荣，随着越来越多的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成为市场主体，如何健全确保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防止唯票房、唯收视率、唯发行量、唯点击率，已成为加快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课题，成为衡量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成效的重要标准。



青年演员在演出。

青年报资料图

如何理解和评价文化企业的社会效益？

负责人：近年来，不少地方和单位在加强社会效益考核方面已经作了有益探索。总结实践中好的做法，意见明确了社会效益的原则要求，就是始终坚持正确文化立场，推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化产品，提供更多有意义有品位有市场的文化服务，切实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

用。同时，为使社会效益标准可衡量可考核，意见结合不同类别企业的宣传文化主业，提出了对社会效益的具体要求，制定可量化、可核查的社会效益考核标准，明确社会效益考核权重应占50%以上，并体现到有关政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具体指标中。

请介绍一下什么是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负责人：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文化企业区别于一般工商企业的重要特征，其目的就是要推动文化企业把握正确导向，突出文化特色，形成文化企业特有的经营理念和治理结构，确保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具体来说，在经营理念上，要强化文化企业意识形态属性，明确把社会效益的要求体现在

企业宗旨中，贯穿到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和全过程，成为广大员工的自觉追求和行为准则；在治理结构上，要加强文化企业党组织建设，科学设置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党委领导与法人治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确保正确内容导向；在绩效考核上，要推动文化企业建立科学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差异化考核，突出社会效益。

如何规范推进新闻媒体宣传与经营“两分开”？

负责人：新闻媒体实行宣传与经营相对分开，是确保媒体公信力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内外媒体运行的一个基本规则。从改革实践看，新闻媒体对“两分开”改革的总体把握是好的，但也有少数新闻媒体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将广告等经营业务与新闻采编业务进行混编，实行事业部制或变相事业部制，甚至把营销工作和有偿新闻挂钩，危害很大。为此，意见对规范

推进“两分开”作了进一步明确，强调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通讯社、时政类报刊等新闻单位，可以依法依规开展有关经营活动，但必须做到采编与经营分开，禁止采编播人员与经营人员混岗；对于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经营性部分，可以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但应由国有资本控股，必须服从、服务于宣传文化主业，更好地推动主流媒体发展。

请介绍一下意见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方面的改革思路和要求。

负责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国有文化资产承载着宣传文化教育功能，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在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

《意见》根据中央要求，结合实践探索，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明确要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探索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管理模式，推动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同时，提出各地可结合实际继续对本地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模式进行改革探索，完善宣传部门有效监管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意见在文化企业两个效益相统一的政策保障上有什么明确要求？

负责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推动出台了一批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涉及财政、税收、金融、土地、贸易等多个领域，努力使文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够得到相应经济政策支持。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对文化企业社会效益的政策保障，提出要完善政府采购和资助办法、完善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建或改组国有文化资本投资公司等，加大

对文化企业社会效益突出的产业项目的支持，更好引导文化产业发展。意见还特别针对文化企业特点和当前改革发展实际，提出要加大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入力度，推动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在2020年底前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统筹研究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为文化企业两个效益相统一提供政策支持。

请谈谈下一步对于贯彻落实意见有哪些具体举措。

负责人：下一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一是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落实。二是结合当前“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编

制，推动将意见要求体现到规划中，指导和部署“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有关工作。三是深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为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营造良好氛围。 本版均据新华社电